**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65歲以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參、報名資格：

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參加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項次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備　　註 |
| --- | --- | --- | --- |
| **1** | **阿美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正取1名。  2.備取1名。 | 1.授課總節數一至六年級，每週6節，  薪資以鐘點計，每節鐘點費360元。  2.本次甄選具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阿美語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備註：上課時間為每週四。 | | |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一、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報名】。

二、107年7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報名】。

三、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報名】。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電話：（03）8651024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暨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及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五）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六）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七）個人簡介。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九）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  **及佔分比例** | **範　　圍** |
| **1** | **阿美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資料審查（50％）** | **相關學經歷及認證、獎勵證明文件** |
| **口試（50％）**  **應試時間10分鐘** | **1.教學專業知能**  **2.儀容舉止、語言表達**  **3.工作實務**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一)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考試、放榜**】。

(二)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考試、放榜】。

(三)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電話：（03）8651024

三、甄選流程：

| **時　　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　　註** |
| --- | --- | --- |
| 13：00～13：20 | 報　　到（辦公室） | 1.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三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13：20～13：25 | 甄試說明（休息室） |
| 13：30～應試完成 | **口　　試（10分鐘)**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参、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肆、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http://www.hic.edu.tw))公告，請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上午10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107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情形決定。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良好，依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http://www.hic.edu.tw))。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申訴專線：（03）8651024。

拾柒、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拾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網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8　　日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第1次公告第\_\_\_招考-**

**報考類別**：**阿美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 |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通訊處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 | | | | 1.□是， 族 2.□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繳交報名費（**無**）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阿美語能力證明，及族**  **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切結書  □簡要自傳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核章 | 核章 |
|  |  |
| 資格審查 |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  □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2款（取得證明及研習證書者）。**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複審  核章 |  | | | |
| 審查  結果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應考  紀錄 | | | 口試： □到考 □缺考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 | 總分 | |  | | | 資料審查成績  （50％） | | |  |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口試成績  （50％） |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第1次公告第\_\_\_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科目**：**阿美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 2. 連絡電話：03-8651024 3.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該類科甄試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

**附件2**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附件3**

**- 第1次公告第\_\_\_招考 -**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_\_\_招考）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附件4**

**- 第1次公告第\_\_\_招考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_\_\_招考），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附件5**

* **第1次公告第\_\_\_招考 –**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個人簡介可自行設計，格式不拘，但須包含上述各項並以兩頁為限。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附件6**

**- 第1次公告第\_\_\_招考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_\_\_招考），因不克親自辦理成績複查，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複查事宜。

**附件7**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委託人 | ： | （本人親筆簽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　　　址 | ： |  |
|  |  |  |
| 受委託人 | ： | （本人親筆簽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　　　址 | ： |  |

中　　華　　民　　國107年　　　月　　　日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書**

**附件8**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1次公告第\_\_\_招考），特持本人身分證向 貴校辦理成績複查。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107年　　　月　　　日